

债券代码：166798

债券简称：20 平原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6798
2、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3、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5、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6、发行金额	2 亿元
7、票面利率	5.50%
8、债券期限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长	王勇	冯正奎
总经理	王勇	许宴朋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冯正奎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勇，男，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本次变更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正奎，男，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市农业局、新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办、新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平原示范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财政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许宴朋，男，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平原示范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的任命文件，且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2、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内部治理良好。

3、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